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39%。

公司于近日收到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取得。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4日 至 2024年12月12日	2,806,100	0.5339%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137,512股，上表在计算数量、

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万榕树 6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688,000	2.7948%	11,881,900	2.2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8,000	2.7948%	11,881,900	2.2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表在计算减持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时，已按照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进行了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